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為準。</p> <p>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u>獎懲</u>、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為準。</p> <p>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法官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爰配合於第二項增訂。</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